

铁东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4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部门	不予处罚条件	是否适用行政处罚罚款	收费依据和金额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2	对迟报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3	对未经批准,自行公布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4	对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5	对统计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6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辽宁省统计管理条例》（2017年7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7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行为等处罚	行政处罚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2017年9月1日起实行）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是	
8	统计检查	行政检查	鞍山市铁东区统计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县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收费